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崇狱缓减11号

罪犯龙安明，男，1975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1999年10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2015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川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龙安明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龙安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川刑终1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贩卖、制造毒品罪判处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龙安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。于2021年3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龙安明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安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安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龙安明减刑材料1卷